

---

## 美日合作專利檢索試行專案：對使用者更為友善

日本特許廳與美國專利商標局聯合的合作專利檢索試行專案解除了對參與專利申請須公開的要求。

日本特許廳（JPO）和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聯合的合作專利檢索試行專案（US/JP-CSP）于 2015 年 8 月 1 日開始正式上線施行，專案旨在研究兩局的共用檢索結果是否能提升兩局專利品質及改進專利申請審查程式。

專利申請人想要申請參與 US/JP-CSP 專案，要求其專利申請必須已經被公開，即申請人必須得在其向第一申請國遞交專利申請之日起 18 個月並獲得公開後才有資格參加 US/JP-CSP 專案。

近日，JPO 與 USPTO 決定專利申請的公開對於其參與 US/JP-CSP 專案不再是必要條件，並允許未公開的專利申請參與 US/JP-CSP 專案，該改進後的 US/JP-CSP 專案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因此，專利申請人可以在其專利申請公開前至少六個月就能參與 US/JP-CSP 專案。

### US/JP-CSP 概述

US/JP-CSP 是為同時在日本和美國遞交的專利申請提供相關領域現有技術檢索的一個專案，其具體流程為：JPO 與 USPTO 的專利審查員們先各自對未決專利申請進行相關現有技術檢索，而後向對方共用附有其檢索意見的檢索結果，最後在初期階段再由各國審查員們同時通知專利申請人初審結果（見圖 1）。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改進後的 US/JP-CSP 專案將解除對專利申請已公開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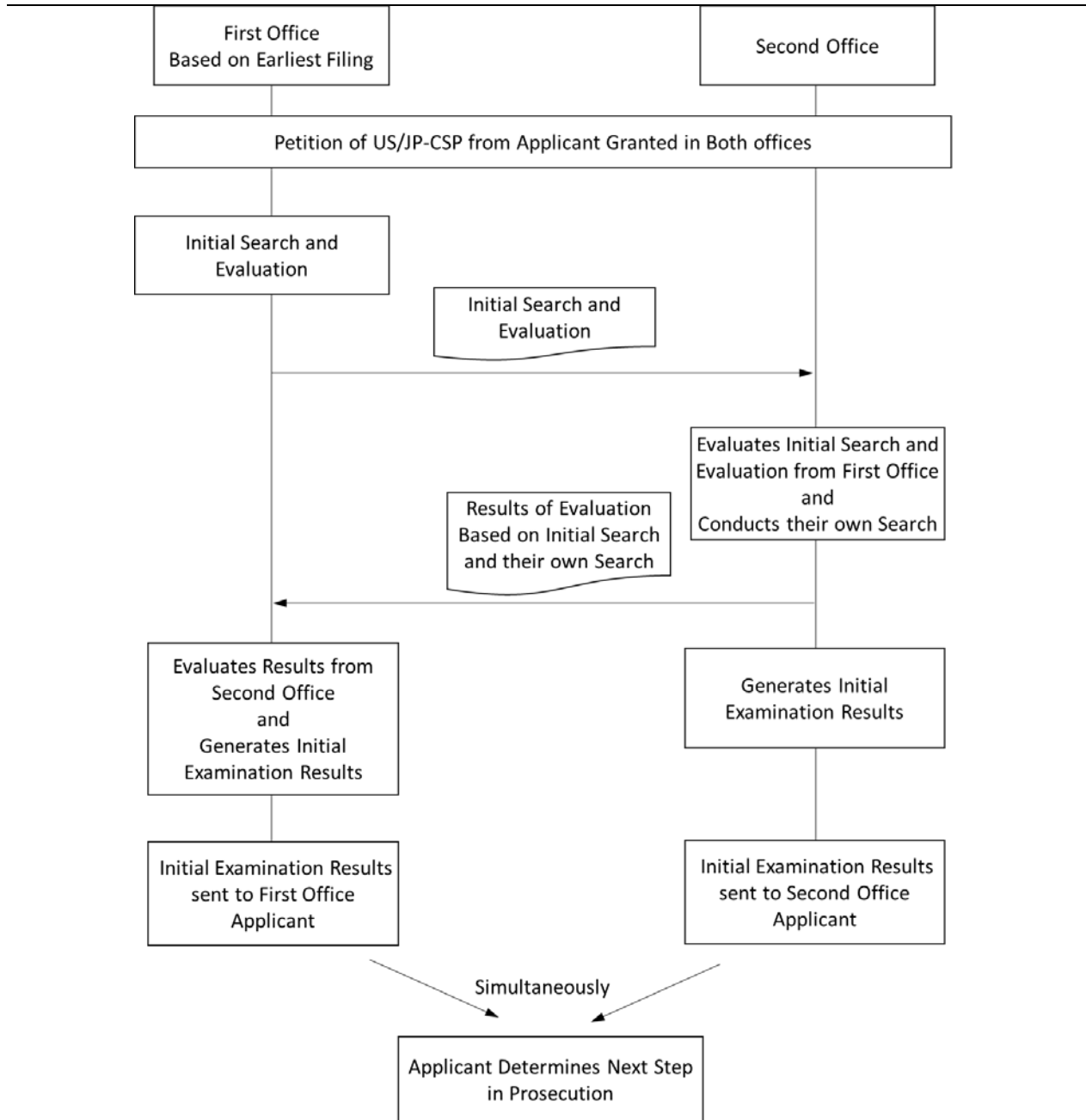


圖 1 US/JP-CSP 工作流程（日本特許廳作為初次檢索局）

### 解除公開要求對申請人的益處

當專利申請人們想要享受其在美國和日本同時提交的申請之相關領域現有技術的合作檢索時，必須在其申請在第一個申請國遞交日起 18 個月及公開之後才可遞交參與 US/JP-CSP 專案的請求書。為了克服這一挑戰，兩局決定放開要求並允許專利申請人在美國和日本提交專利申請後的任意時刻可遞交

參與 US/JP-CSP 專案的申請。此舉將使得專利申請人們有機會提前至少六個月（相較于專利申請的公開日）遞交 US/JP-CSP 專案請求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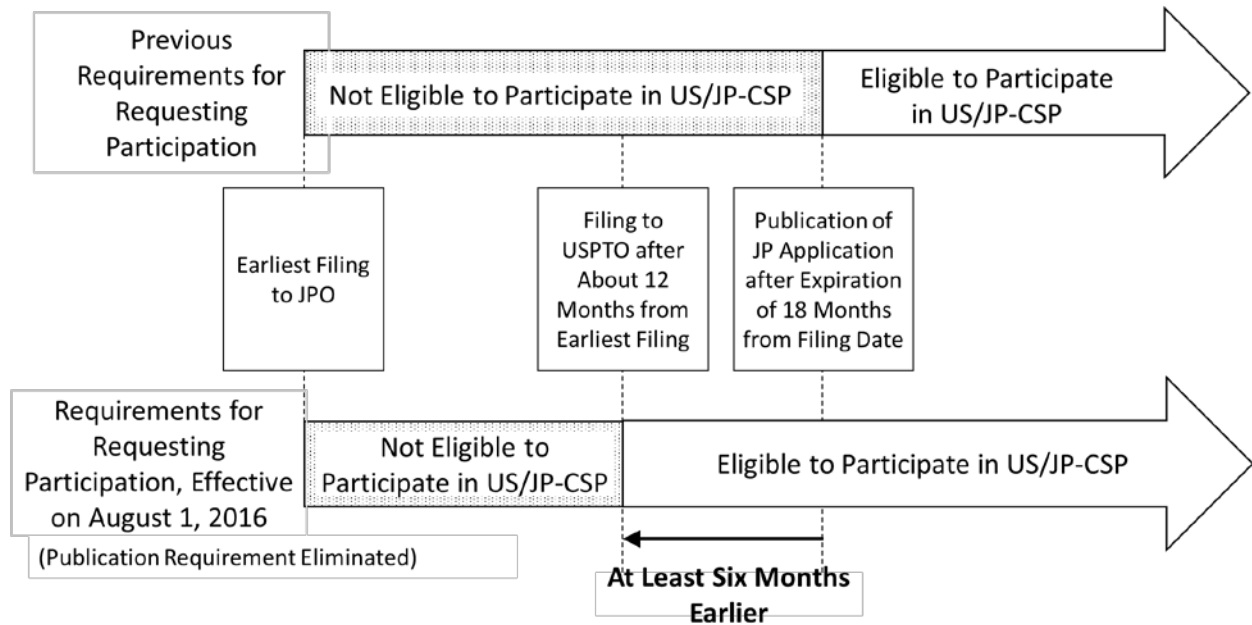


圖 2 US/JP-CSP 申請流程

利用改進後對使用者更為友善的 US/JP-CSP 專案，專利申請人們將可以確定專利審查的時間點並使專利權的取得有更高預測性。此外，參考日本和美國專利審查員們做出的協同現有技術檢索結果，將使得專利申請人們能以更快的方式同時在日本和美國獲得穩健的專利權。該成果也有助於專利申請人在國際商業發展上更為順利。

\*更多 US/JP-CSP 資訊，詳見 [日本經濟產業省官網](#) (英文/日文)